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江沛穎 地址詳卷

被告 蕭駿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2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